##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47-10

修正案号: 39-4439

一. 标题: 检查飞机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下货舱地板(下货舱区域的地板)没有 完全封闭的波音747系列飞机。完全封闭货舱地板是指在货舱内所有滚 轮托架间安装了面板的地板,不完全封闭货舱地板是指在货舱内所有 滚轮托架间没有安装面板的地板。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4-09-10 修正案 39-13599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30A2079R1 2003 年 10 月 16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79 2002 年 12 月 12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饮用水加水和排水管上的加热带过热,导致点燃饮用水加水和排水管上或附近积累的碎屑或污染物,进而导致飞机内失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 清除碎屑

A. 按本适航指令A(1)或A(2)规定的时间(以后到为准):对前后货舱内没有被地板或侧壁板覆盖的,位于货舱地板下的饮用水和排水管上或附近的外来物碎屑和污染物进行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此检查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79R1施工说明的要求进行。在下次飞行前,

根据上述服务通告,清除饮用水或排水管上或附近的任何外来物碎屑 或污染物。

- (1) 自初始适航证颁发日期后的18个月内或自出口适航证颁发日 期后的18个月内检查,以先到为准;或
  - (2)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0天内检查。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 或异常。除非另有规定,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用 反光镜来加强视觉的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是必要的,这种检查 标准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如目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 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板或门,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 梯子或平台。

检查以发现缺陷的加热带

- B. 在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按照本适航指令B(1)和 B(2)的规定,对位于前后货舱内没有被地板或侧壁板覆盖的,位于货 舱地板下的饮用水和排水管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 此检查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79R1施工说明的要求进行。
- (1)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是否有加热带过热的痕迹,包括泡沫绝缘 或保护带的局部变黑。如果发现过热: 在下次飞行前, 或者是根据上 述服务通告更换有缺陷的加热带,必要时拆下地板:根据营运人的最 低设备清单(MEL)内的规定和限制使加热带不工作。或者是根据上述服 务通告图1使加热带不工作。如果使加热带不工作,必须在本段要求检 查的日期后的90天内更换加热带。
- (2)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是否有暴露的泡沫绝缘和丢失或损伤的 保护带。如果发现暴露的泡沫绝缘: 自按照本段要求检查的日期后的 90天内,根据上述服务通告用保护带连续缠绕来覆盖泡沫绝缘。如果 保护带丢失或损伤: 自按照本段要求检查的日期后的90天内, 根据上 述服务通告更换易接近区域的保护带。不必拆下地板来更换保护带。
- C. 在本适航指令C(1)和C(2)段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本适航指令B段 要求的检查,以后到为准。
- (1) 自初始适航证颁发日期或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后的18个月内, 以先到为准。
  - (2)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

信任以前完成的措施

D.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79完成

的措施,是可接受的,符合本适航指令A和B段所要求的相关措施。 替代方法

E.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6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5月25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